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总经理师利全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现聘任王剑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王剑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王剑阳先生，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主管，曾担任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